

<<秦汉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秦汉史>>

13位ISBN编号：9787208042261

10位ISBN编号：7208042268

出版时间：2003-04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林剑鸣

页数：1084

字数：8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秦汉史>>

### 内容概要

著名秦汉史专家林剑鸣先生的代表作。

详细地论述了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发展阶段秦与两汉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制度的形成和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及中外大交流的情况，其中不乏作者的独到见解。

是秦汉史研究的重要成果。

<<秦汉史>>

作者简介

林剑鸣（1935-1997）著名秦汉史专家。

1935年生于北京。

1949年6月进入华北大学学习，1957年考入西北大学历史系，1961年10月至1972年在西北政法学院任助教。

1972年至1988年在西北大学历史系任讲师、副教授、教授。

1988年12月调中国政法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法律史研

## &lt;&lt;秦汉史&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秦汉时期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 第二节 秦汉史基本史料介绍 第三节 秦汉史研究的历史和现状第二章 秦王朝的建立 第一节 屹立于世界东方的统一王朝 第二节 南方和西南地区的统一 第三节 秦王朝同北方各民族的关系第三章 秦王朝的统治 第一节 封建政权机构的建立 第二节 土地、赋税、军事、徭役和法律制度 第三节 巩固统一、加强集权的政策和措施 第四节 秦始皇的残暴统治 第五节 秦始皇后巡游全国第四章 农民大起义和秦王朝的灭亡 第一节 农民战争的爆发 第二节 起义军的凯歌行进和暂时失利 第三节 反秦浪潮的复起和秦王朝的灭亡第五章 地主阶级内部的场厮杀——楚汉战争第六章 西汉王朝的诞生和汉初的统治第七章 汉武帝统治时期中央集权的加强第八章 武帝时期的民族关系第九章 繁荣兴旺的“昭宣中兴”时代第十章 西汉社会经济的发展第十一章 西汉王朝的衰落第十二章 “新”朝的出现和王莽改制第十三章 绿林、赤眉起义和“新”莽的灭亡第十四章 东汉王朝的出现第十五章 东汉前期的政治第十六章 东汉社会经济的发展第十七章 东汉后期的腐败统治第十八章 黄巾大起义和东汉的灭亡第十九章 秦汉时代的社会生活第二十章 秦汉时代的科学技术和思想文化结束语秦、西汉、东汉世系表秦汉大事年表后记

## &lt;&lt;秦汉史&gt;&gt;

## 章节摘录

秦始皇三十一年(前216年)秦王朝政府“使黔首自实田”(《史记·秦始皇本纪》引《集解》徐广曰),就是运用政权的力量在全国范围内扫除障碍,促进封建土地私有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措施。我国史学界有人认为“它标志着在战国以来封建土地私有制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在统一的全国范围内确认了封建土地私有权”(郭沫若《中国史稿》第2册第121页)。

但为什么是对土地私有权的“进一步”“确认”?目前尚无人给予详细说明。

如果说仅仅是承认土地私有,那么早在数百年前的公元前594年的鲁国就“初税亩”,公元前408年的秦就已“初租禾”(《史记·六国年表》)了。

土地私有权早已在那时就在西至秦、东至鲁的全国范围内开始“确认”了,无需至秦统一后再“进一步”。

“使黔首自实田”的意义在于:令全国百姓(黔首)将自己所有的土地——包括田地与休耕地(即“田”与“莱田”)如实上报。

这表示,今后国家不再干预私有土地使用情况,不再规定必须有“田”及“莱田”的明确划分。

这就无异于宣布“爰田”制的彻底废除。

翌年,秦始皇在碣石刻石中曾记下这样几句话:“男乐其畴,女修其业,事各有序。

惠被诸产,久并来田,莫不安所”(《史记·秦始皇本纪》)。

在碣石刻石之前,秦始皇先后在之罘、琅邪、邹峰山留有刻石,其中歌功颂德之辞虽大同小异,却均无“惠被诸产,久并来田,莫不安所”之词。

可见,这绝不是一般颂辞,而有其具体意义。

按“产”即指农业生产,来田即莱田。

“久并来田”者,谓政府将以前强行规定分开之“莱田”与“田”合并起来,不加干涉。

由于取消了这种“爰田”制的残余,减少了政府对私有土地的干预,于是“男乐其畴,女修其业”“莫不安所”而欢欣鼓舞了。

从秦简和其他文献资料中也可以看出:自秦始皇三十一年以后,政府对土地私有权的干预明显地减弱。

这从侧面证明“使黔首自实田”就是废除爰田制残余。

从此“爰田”在历史上消失了。

因此,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是扫除封建土地私有障碍的重要措施,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进一步发展的标志。

赋税制度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确立的同时,赋税制度也在秦代确立起来了。

秦代的赋税,主要是田租、口赋和杂赋三种:田租,即按土地征收的田税。

自秦简公七年(前408年)“初租禾”开始,秦国就正式征收田租。

统一中国后,依然征收田租,不过办法略有不同。

据《通典·食货》记载,秦以前的田税“盖因地而税,秦则不然,舍地而税人,地数未盈,其数必备”。

## &lt;&lt;秦汉史&gt;&gt;

## 媒体关注与评论

后记 《秦汉史》是1978年在武汉召开的全国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会议上确定编写的一部教材。时光荏苒，至今已近10年，当年笔者接受这一任务时，还是个四十出头的中年教师，当缴出这份“答卷”时，已是过“知天命”之年了。

在人生的旅途上，能有几个10年？笔者用这么长的时间去完成这部《秦汉史》，原想将近年来国内外秦汉史研究的最新成果吸收到书中来，为全国各高等学校历史系提供一个比较满意的教材。为此，当1984年全书初步草成时，笔者并未匆忙交稿，其目的是想在1985年应日本学者大庭脩邀请赴日讲学之机，进一步吸取近年来日本学者、港台学者及欧美学者在研究秦汉史方面的成果。所以，自日本归来后，又用半年多的时间修改、补充，最后，才写成现在这个样子。如果说这部教材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甚至还有许多错误的话，没有其他原因，那只能说明笔者学力有限。

希望国内外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将来若有可能，我愿意重新修订或改写。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按照教材的要求编写，篇幅有限，所以不少内容无法展开。对一些学术界尚在争论的问题，书中也只能采取最通常的看法。

细心的读者也许会发现，本书中的一些观点与拙作《秦史稿》常常不尽一致。这就是由本书作为教材这一性质决定的。

也正是这个原因，书中对目前中国史学界正在热烈展开讨论的史学方法问题，吸收的不多，在编写体例、形式和方法方面，基本上保持解放以来教材的那种“旧”面貌。

这并非笔者不愿接受新事物，而是在目前的水平下无力做到这一点。

笔者非常欢迎有从形式到方法全新的秦汉史专著出现，使这部《秦汉史》早日被淘汰，这是我衷心希望的。

毋庸赘言，本书中的资料、观点以至叙述方式，许多处均吸收了国、内外史学家的研究成果，如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林甘泉、高敏、安作璋、朱绍侯、张传玺、劳干、余英时、大庭脩、永田英正、古贺登、鲁惟一等学者的著作，都是笔者在写作中经常翻阅的。

此外，还有一大批学者的论文和著作，都给笔者以极大帮助，恕不一一列出。

最后还要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同志们，他们认真审校、热情工作，是本书能够问世的关键。

谨向这些前辈和朋友们表示敬意。

林剑鸣 1987年6月1日

## <<秦汉史>>

### 编辑推荐

《中国断代史系列丛书》是由上海人民出版社重点推出的历史专著丛书，这部由中国秦汉史研究会会长林剑鸣教授编著的《春秋史》属于该系列丛书其中的一部，他在此前出版的《秦史稿》曾被广大专家学者推崇，并一度作为众多高校历史学专业的专业教材，备受学生喜爱。这部《秦汉史》汇集了林教授一生的学术精华，学术价值极高。

<<秦汉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